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泉政办〔2019〕14号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泉州市支持石狮服装城市场 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，
市直有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泉州市支持石狮服装城市场采购贸易
方式试点发展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2月21日

泉州市支持石狮服装城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发展若干措施

为加快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，推动石狮服装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加快发展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做大做强服装城市场采购贸易流量

（一）大力培育商户。鼓励石狮服装城现有商户积极参与开展市场采购业务，力争开展市场采购业务的商户比例达到 60%以上。利用“集群注册”等商事制度创新政策，引导市域外、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商户积极参与市场采购贸易，推动实体店和网店融合发展。

（二）多渠道引进采购商。支持石狮服装城创新招商模式，制定招商奖补激励政策，鼓励采取委托异地商会“以商招商”，通过境外采购商、外商“以外引外”等招商方式，吸引国内聚集区的境内外买家、国外采购商到服装城开展采购业务。加大“走出去”招商力度，在菲律宾、阿联酋、南非、巴西等国家设立招商团队，开展对东南亚、中东、非洲、南美等重点区域招商。充分发挥侨商优势资源，开展精准招商、以商引商。

（三）加快发展外贸代理商。培育和扶持信誉好、主动性高、专业性强的外贸公司、货代、船代、航运等外贸代理商，打造流量聚集的“生意圈”，吸引各方卖家买家聚集撮合业务。鼓励外贸代理商积极创新服务、产品和商业模式，不断提高服务水平，力争 3 年内实现外贸代理商超 200 家。

（四）强化业态融合。突出新业态融合和经营模式创新，促进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，推动线上线下销售引流，通过自建、共建等模式建设海外仓，推动贸易服务前置，着力打造“供应链+互联网+流通+贸易”的跨界经营体，提高企业跨产业、跨区域的供应链协同和整合能力，进一步释放市场采购量。

二、持续提升影响力

（五）利用全媒体等平台广泛开展宣传推介。支持石狮服装城加强与全媒体平台、知名电商平台等合作，实施海外拓展计划，加快“走出去”步伐，强化整体品牌宣传和形象推广，将服装城品牌推向“一带一路”等国家地区。加快建立通俗易懂、全面展示、方便对接的网上市场采购导览图，便利潜在采购商、商户、市场主体了解政策、用好政策，切实增强宣传推介实效。

（六）设立推广机构和举办展销活动。支持石狮市在国内主流外贸市场、重点区域设立推广机构，开通外商采购直通渠道。常态化举办跨国贸易采购对接会，将海外买家“请进来”。继续办好“中国（泉州）海上丝绸之路品牌博览会”“海峡两岸纺织服装博览会”等特色展会，积极申办中国消费品工业发展大会，提升服装城影响力。

三、扩大辐射范围

（七）支持扩大市场采购业务范围。充分挖掘我市鞋服、陶瓷工艺品、食品、箱包等优势产品，推动各县（市、区）企业，特别是陶瓷、卫浴、伞、服装、鞋等7个国家外贸转型示范基地的企业参与市场采购业务。积极拓展省内外特色商品供给，丰富

商品种类，扩大业务，拓展“国外贸易国内化”路径，培育“买全省、买中国、卖全球”的国际贸易一级市场。支持石狮服装城对域外企业在服装城注册开设实体店给予租金优惠，并对重点出口企业和重点商品实行与出口业绩挂钩奖励办法。

（八）支持建设泉州产品展示交易区。支持石狮服装城统一规划，建设泉州产品展示馆，提供给各县（市、区）作为宣传展示交易“窗口”，集中推介我市优势产业和产品，合力做大市场采购平台。

（九）实行出口业绩分割还原考核。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引导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参与市场采购业务，对市场采购出口业绩实行分割还原办法，纳入县（市、区）出口业绩考核范围。

四、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

（十）推动多点报关一体化通关模式。支持石狮服装城在现有“就地报关、就地出口”通关模式的基础上，创新优化海关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监管模式，探索试点运用“电子关锁监控系统”推进多式联运、多点报关一体化通关，实现市场采购出口货物在关区内互联互通，并推动实行跨关区通关方式复制，降低企业出口成本，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。

（十一）推动多主体收汇。支持石狮服装城在现有允许商户、采购商、外贸公司收汇的基础上，探索推动本地区生产企业办理收结汇。外汇部门要靠前指导，在强化风险防控的同时，优化事中事后监管，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。

五、完善物流支撑体系

（十二）构建适应市场采购需求的跨境、多式、协同物流体

系。充分发挥陆地港跨境物流综合通道作用和综保区、晋江机场等平台优势，发展供应链物流、第三方、第四方物流，积极引导公铁、公水、海铁、空陆多式联运，重点开发场地集装箱拼箱业务，建立现代场站物流服务体系，进一步打通物流通道，降低物流成本。

（十三）推动港口物流经济发展。加快石湖等重点港口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，推动石狮华锦码头扩大开放，加快融入“丝路海运”。支持航运企业开通“石湖港-厦门港”外贸内支线，进一步做深做实与厦门港的合作，提升航运市场竞争力。加快开展深入细致调研研究，加深与外贸企业、货代企业、船代公司等各方的联系会商，全面摸清市场采购业务外贸集装箱数量、流向、商品结构、运输方式、成本比较、企业诉求等情况，支持航运企业开通符合需求、有货源支撑的外贸新航线，并加大新航线宣传推介力度，加大扶持促进力度，推动新航线健康持续发展。

六、优化营商环境

（十四）构建服务体系完善的市场采购贸易生态圈。海关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商务、外汇等部门要进一步创新服务、优化流程、简化手续，推行网上办理，实行一站式便利化服务，增强通关、税务、物流、结汇、融资等外贸综合服务能力，形成服务齐全、功能完备的贸易生态，把石狮服装城市场采购试点建成全省性外贸公共服务平台。

（十五）加强诚信建设。落实好国家、省、市诚信体系建设有关规定，制定完善《市场采购信用评价及应用实施办法》，建立

完善价格认证标准体系，维护好市场采购良好经营秩序。

（十六）优化邀请函审批。支持申请单列授权石狮市外事办核发外国人来华签证《邀请核实单》。获批前，市外事办会同石狮市对照现行规定，优化流程、提升服务，对到石狮市进行市场采购的外国客商申请来华签证《邀请核实单》开辟绿色通道，将原定5个工作日压缩至2个工作日核发；同时，要加强管理，严防严控涉外风险，明确责任和具体措施，在遵守外交大局前提下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。

（十七）注重人才培育。通过社会聘请、业务合作、招引人才、成立市场化机构等方式，加大包括外语等人才力量的培育，逐步培养一支满足市场采购贸易发展的人才队伍。

七、强化政策保障

（十八）实行出口业绩奖励。2019年实行“任务+增量”奖励办法，即：完成市场采购贸易出口额5亿美元任务，给予石狮市500万元人民币奖励；超额完成部分，每增加1亿美元奖励100万元人民币，年度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。

（十九）用好政策资金。市商务局要协同石狮市政府积极向上争取省级资金扶持。石狮市政府要统筹用好省、市两级扶持资金，制定市场采购专项扶持政策和配套措施，确保政策精准、务实、管用。要通过宣讲会、微信公众号、“一对一”辅导等方式，加大政策宣传，扩大政策知晓度。

市直有关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工信局、财政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商务局、
市场监管局，市外事办，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、税务局、
泉州海关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2月22日印发

